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親聲字第484號

聲　請　人　Ａ０２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黃于珊律師（扶助律師）

相　對　人　Ａ０３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變更子女姓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未成年子女Ａ０１（男、民國0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姓氏准予變更為母姓之「○」姓。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原為夫妻，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Ａ０１（民國000年0月0日生，詳細年籍詳卷），嗣兩造於110年4月26日兩願離婚，並約定未成年子女Ａ０１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聲請人單獨任之。現因兩造離婚後，相對人並未給付未成年子女Ａ０１之扶養費，並少有與未成年子女Ａ０１聯絡或探視，致未成年子女難以感受相對人關愛，相對人又有多次因毒品案件進出監獄之犯罪紀錄，使未成年子女Ａ０１擔心同學、親友、師長得知後會生不佳印象，而未成年子女Ａ０１現與聲請人家族互動密切融洽，已有深厚情感、親情依附關係及家族認同感，因此未成年子女Ａ０１曾多次向聲請人表示希望變更其姓氏為母姓之「○」姓，爰依民法第1059條第5項第1、4款之規定，擇一有理由聲請宣告未成年子女Ａ０１之姓氏准予變更為母姓之「○」姓等語。

二、相對人則以：聲請人主張我入監服刑多次，但我實際上只有入監兩次。聲請人稱我都沒有盡到扶養責任，當初我在服刑時我都有跟聲請人、未成年子女Ａ０１通信，112年1月16日假釋出獄的時候，聲請人有同意讓未成年子女Ａ０１假日時跟我住。假釋期間子女的上學、註冊費、第八節、才藝費，

我請我父親去繳納相關費用，期間也有跟未成年子女會面，假日或連假Ａ０１會跟我住在一起，一直到112年10月底我交了新女友，聲請人就叫我不要跟聲請人、未成年子女Ａ０１聯絡，後來說如果我要跟未成年子女聯絡，聲請人要跟我談扶養費，但談到一半便說我沒資格跟她談，後來遇到連假，因為我父母想見孫子，我有傳訊息給聲請人希望子女回來，但聲請人沒有回訊息也未置可否，後來子女想我的時候會用LINE傳訊息跟我聊天，但子女怕被聲請人發現怕被罵，所以聊天完之後子女說要把紀錄刪掉，我當時曾有同意改姓，但我希望聲請人帶未成年子女Ａ０１去讓我父母看，後來我父母來會客，父母說小孩沒有回去，聲請人寫信給我說是未成年子女不想去，我認為這只是聲請人自己的想法，因為我到現在都還沒跟子女談過此事，不認為是子女不願意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聲請駁回。

三、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為子女之利益，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㈠父母離婚者。㈡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㈢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㈣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民法第1059條第5項定有明文。又民法規範父母子女間之法律關係，向以追求與維護子女之最佳利益為最優先考量，藉以實現憲法保障子女人格權益之價值，故法院為變更子女姓氏之裁定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為之，至於如何以子女最佳利益為考量，必須綜合家庭狀況、親權行使、子女人格成長等整體情狀予以審酌。

四、本院之判斷：

㈠經查，兩造原為夫妻，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Ａ０１，嗣兩造於110年4月26日兩願離婚，並約定未成年子女Ａ０１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聲請人單獨任之等情，有戶籍謄本、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可認定為真。

㈡次查，本件經本院囑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人權協會對於

聲請人及未成年子女Ａ０１進行訪視，經該等訪視單位就變更子女姓氏動機與意願、探視意願及想法、親職功能等面向為整體性評估後，其綜合評估及具體建議略以：㈠綜合評估：1.聲請人因未成年子女多次主動提出改姓故與相對人商量改姓，並因兩造協調無共識而提出本案。按聲請人自未成年子女出生起即為未成年子女主要照顧者，且其能夠確實照顧未成年子女之醫療、生理教育等需求。社工評估聲請人確實負擔照顧責任，且此次變更姓氏為未成年子女主動向聲請人提出需求，故聲請人及未成年子女對於變更姓氏是有共識的。2.經濟能力：聲請人描述其家每月收支約能打平，並無經濟不良之情事。聲請人能夠固定提供零用金予未成年子女購買早餐，且餐食內容豐富，其家亦能夠固定於週末從事休閒娛樂活動，社工評估其家經濟能夠滿足未成年子女基本生活及娛樂需求無礙。3.親子關係：訪視時觀察聲請人能夠清楚未成年子女體育及娛樂活動喜好、健康狀況、以及在學人際關係，未成年子女亦能夠具體說明與聲請人相處細節，例如最喜歡的母子活動，並能夠配合聲請人教養規則，社工評估未成年子女母子親子關係正向且親密，未成年子女母子已建立穩固的依附關係。4.探視意願：聲請人描述對於探視的一切形式尊重未成年子女意願，未成年子女則說明因相對人從未主動聯繫，故其拒絕相對人的探視，社工評估未成年子女之認知發展已能夠清楚表述探視意願及原因，故探視執行應尊重未成年子女之意願，以保障未成年子女權益。㈡親權之建議及理由：綜合以上評估，聲請人自出生起即為未成年子女主要照顧者，照顧期間能夠確實滿足未成年子女餐食營養、醫療需求、日常陪伴及娛樂照顧，並且能夠依據未成年子女身心狀況安排桌球活動，並不斷支持未成年子女從事喜愛的活動，聲請人照顧未成年子女用心，又變更姓氏為聲請人與未成年子女有共識的狀況下提出，且未成年子女認知發展具備表達意願及想法的能力，故是可尊重未成年子女之意願做姓氏之變更。因僅訪視聲請人單方，未與相對人訪談，

因此，社工僅能就聲請人及未成年子女陳述提供評估建議供貴院參考，惟請法官再斟酌兩造當庭陳詞及尊重案主之意願與相關事證，依兒童最佳利益綜合評估與裁量。

㈢本院並囑請暖暖社會工作師事務所訪視相對人，其綜合評估及具體建議略以：㈠綜合評估：1.對變更子女姓氏之看法與態度：相對人不同意聲請人變更未成年子女姓氏，認為會斷絕相對人與未成年子女間之關係。評估相對人不同意變更未成年子女姓氏。其他關係人對變更子女姓氏之看法與態度：相對人提出未成年子女之祖父期待未成年子女可返家，對於變更姓氏之看法選擇不給予相對人壓力之回應。對變更子女姓氏正確認知之評估：相對人認為未成年子女姓氏對於親子關係之歸屬間有很大的關聯，不希望被阻礙會面又被變更未成年子女姓氏，將會影響到親情。評估相對人對變更子女姓氏有正確評估。善意父母內涵之評估：相對人有支付扶養費之意願，並希望可以穩定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並提出聲請人有阻礙會面情形。評估相對人具備善意父母內涵。未成年子女意願之綜合評估：本案無法訪視未成年子女，無法知悉其意願及想法。㈡變更子女姓氏之建議及理由：依據相對人之陳述，相對人雖於109至113年期間有過兩次入獄服刑，但服刑期間可透過未成年子女之祖父關心未成年子女並提供扶養費支應學費，且相對人未服刑期間皆會積極主動安排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並曾提供過扶養費，然相對人指出聲請人於112年10月起阻礙相對人會面未成年子女，兩造目前對於會面及扶養費無共識，故相對人不同意聲請人變更未成年子女姓氏，擔心受阻礙會面加上變更姓氏會導致親子關係斷絕。評估相對人過往雖因違法入獄服刑，但期間仍展現對未成年子女之關心和積極會面之意願，並有意願與聲請人溝通扶養費問題，難以論斷相對人有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情形，以至足以變更未成年子女姓氏之必要。以上提供本案訪視相對人之報告，因未能訪視聲請人及未成年子女，無法知悉其意願及想法，建請法院參酌對造之訪視報告、當庭陳述及相關事證，

依兒童最佳利益裁定之。

㈣本院審酌上開訪視結果，以及未成年子女Ａ０１於本院審理時到庭所述、於訪視時所陳述之意見，以及卷內相對人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事證後，認為兩造現已離婚，而未成年子女Ａ０１自幼由聲請人照顧，兩造離婚後亦由聲請人任親權人而為其主要照顧者，未成年子女Ａ０１與聲請人及其親族家庭情感深厚，依附關係良好親密，而相對人因過往曾因案入監，與未成年子女互動較少，關係較為淡薄陌生，與父系家族之互動經驗較不深刻，未成年子女Ａ０１亦已經表明對於變更為母親家族之姓氏有積極意願，是認Ａ０１若仍保有父姓，將使實際照顧、生活情形與表徵家族身分之姓氏未盡一致，易使Ａ０１產生身分認同之混淆，為避免日後因姓氏產生隔閡，並促進家庭生活和諧美滿，提升Ａ０１之家族認同感與歸屬感，因認Ａ０１改從母姓「○」，實與其最佳利益相符，故本件聲請人請求變更未成年子女Ａ０１之姓氏為母姓「○」，應屬有據。

㈤至於相對人所指其目前因受聲請人之阻撓，難以與未成年子女Ａ０１會面交往等情，此部分雖係事涉相對人與未成年子女Ａ０１間會面交往之權利，與本件變更未成年子女Ａ０１姓氏，尚屬二事。惟按「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酌定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但其會面交往有妨害子女之利益者，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變更之」，民法第1055條第1項前段、第5項定有明文，此等民法有關父母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權之規定，使未取得親權之他方父母，於離婚後得繼續與其子女保持聯繫，瞭解子女之生活狀況，看護子女順利成長，此不僅為父母之權利，亦有益於子女身心發展，蓋父母縱已仳離或分開，仍宜儘量使子女有機會接受父母雙方感情之滋潤。又會面交往權乃親子關係最後之屏障，適當之會面交往，不惟不害及子女之利益，反而可彌補

子女因父母離婚造成之不幸，倘無探視會面機會，或任由兩造約定之探視子女期間方式過於疏離、不足或未完整適當而足為影響子女與父母間之互動者，甚而造成離婚後父母互動間之爭執，則長久以來勢必將造成子女與未任親權之父母關係疏離，如此非子女之福，對於未任親權之他方而言亦不公平。是兩造雖然離婚，且未成年子女現與聲請人同住，由聲請人任主要照顧者，但未成年子女現年10歲，身心尚在發展，相對人仍有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權利，自不待言，且此一會面交往權之行使，與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給付並無對待給付之關係，亦非以相對人有無支付扶養費作為能否與未成年子女之條件，而聲請人既為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及主要照顧者，亦應發揮積極協助、促進及幫助未成年子女與相對人會面交往及修復、維持親情之親職功能，併予敘明。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主張依民法第1059條第5項第1款事由請求宣告未成年子女Ａ０１之姓氏准予變更為母姓之「○」姓，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聲請人主張另有民法第1059條第5項第4款事由，而請求裁定變更子女姓氏等節，因聲請人已表明就其所主張變更子女姓氏事由中，只要其中之一有理由，即請求本院擇一裁定准予變更子女姓氏，因本院已依民法第1059條第5項第1款規定准予變更姓氏，是以就其他事由即無庸再予審認，併此說明。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與裁判結論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俞兆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書記官　曾羽薇